



备案号：360109S-2021
备案日期：2021年2月24日
有效期至：2026年2月23日

Q/ZYT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ZYT 0003S-2021

小麦高纤粉

2021-01-21 发布

2021-01-21 实施

江西正盈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注：备案的企业标准以“江西省食品安全标准备案与管理系统”中的文本为正本)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要求	2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3
5 检验规则	3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4

前 言

本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为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本标准代替了Q/ZYT 0003S—2018《小麦高纤粉》。

本标准与Q/ZYT 0003S—2018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更新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总砷（以As计）为 ≤ 0.4 mg/kg，严于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谷物及其制品项下谷物碾磨加工品（糙米、大米除外）中总砷限量0.5 mg/kg。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西正盈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辛红祥、郭喜红。

本标准批准人：余秀梅。

小麦高纤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小麦高纤粉的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小麦麸、小麦粉为原辅料，经原料预处理（粉碎、过筛）、混合、挤压膨化、干燥、粉碎、磁选等工艺制成的小麦高纤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1351 小麦
- GB 1355 小麦粉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及酵母计数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 GB 5009.8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膳食纤维的测定
-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
- GB 5009.1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氧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的测定
-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 GB 5009.20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
- GB/T 5498 粮油检验 容重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2427.5 淀粉细度测定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NY/T 3218 食用小麦麸皮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食用小麦麸

应符合NY/T 3218的规定。

3.1.2 小麦粉

应符合GB 1355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呈产品特有的色泽，色泽均匀一致	取5 g~10 g样品，置于一洁净干燥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目测其外观、色泽、杂质；另取本品10 g，用温开水冲调后，鼻嗅其气味，品尝其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熟化粮食特有的香气和滋味，无异味	
外观	均匀粉末，允许有少量易筛散结块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5.0	GB 5009.3第一法
灰分/ (%)	≤ 7.0	GB 5009.4第一法
总膳食纤维/ (%)	≥ 20	GB 5009.88
蛋白质/ (%)	≥ 10	GB 5009.5第一法
容重/ (g/100mL)	≥ 40	GB/T 5498
细度 (40目筛通过率) / (%)	≥ 98	GB/T 22427.5
铅 (以Pb计) / (mg/kg)	≤ 0.2	GB 5009.12第一法
总砷 (以As计) / (mg/kg)	≤ 0.4	GB 5009.11总砷第二法

表2 理化指标 (续)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铬(以Cr计)/(mg/kg)	≤ 1.0	GB 5009.123
苯并【a】芘/(μg/kg)	≤ 5.0	GB 5009.27
黄曲霉毒素B ₁ /(μg/kg)	≤ 5.0	GB 5009.22
赭曲霉毒素A/(μg/kg)	≤ 5.0	GB 5009.96第二法
玉米赤霉烯酮/(μg/kg)	≤ 60	GB 5009.209第一法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μg/kg)	≤ 1000	GB 5009.111第二法

注：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3.4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 CFU/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25g)	5	0	0	—	GB 4789.10
菌落总数	5	2	1000	3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	5	2	10	100	GB 4789.3 第二法
霉菌	5	0	50	—	GB 4789.15

注：^a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3.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2005规定的方法测定。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次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 抽样量应为检验所需量的3倍, 作为检验及留样。

5.3 检验分类

5.3.1 出厂检验

- 5.3.1.1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
- 5.3.1.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水分、细度、容重、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净含量。

5.3.2 型式检验

- 5.3.2.1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的全项目检验。
- 5.3.2.2 正常情况为每半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
- 停产3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原、辅料来源发生变化时；
 - 本次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发生较大差异时；
 - 更换主要生产设设备时。

5.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应在同一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若仍有一项不符合时，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

5.5 仲裁

在保质期内，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经双方协商，可申请相关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6.1 标志、标签

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GB/T 191、GB 7718、GB 28050的规定。

6.2 包装

- 6.2.1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
- 6.2.2 包装要求：应封口严密。

6.3 运输

- 6.3.1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且备有防雨、防晒设施，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 6.3.2 装卸时应轻放、轻搬，防止包装破损。

6.4 贮存

仓库必须干燥、清洁，有防潮、防鼠、防尘设施，并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共存放。

6.5 保质期

本产品的保质期为6个月。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

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

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名称为：小麦高纤粉，标准编号为：Q/ZYT 0003S-2021。

- 1、本企业是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对备案的企业标准负责。
- 2、本企业已清楚企业标准备案性质是形式备案，备案只是对企业标准进行登记、存档、公开、备查的行为。
- 3、本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江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4、本企业标准已经过技术审定，且标准名称、原辅料、技术指标等企业标准内容均符合相关要求。
- 5、本企业对所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违法之处，对该企业标准实施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6、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并根据要求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及时进行修订。未及时修订的，企业标准备案按照相关规定自动废止。

江西正盈食品有限公司